

刘涌一案的四大司法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8_98_E6_B6_8C_E4_B8_80_E6_c122_481515.htm 沈阳刘涌一审被判死刑，二审改判为死缓，改判理由是“根据本案具体情况”。何谓“具体情况”，未臻明确，舆论哗然。刘涌当死否，非诉讼参与者者，无权评论，但就司法机制而言，则至少暴露了四大问题。一 关于判决书。判决书是法官昭示审判意见的法律文书，它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是，对案件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说明清楚。但本案二审改判理由是“具体情况”，显然是“说了白说”，任何一个案件都有其“具体情况”，若“具体情况”也是理由，则每个案件都可以改判了。事实上，本案的“具体情况”是“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在侦查过程中存在逼供情况”。显然，本案事实没有查清：若有刑讯逼供，则法院应认定刑讯逼供所取得的证据是非法的，而不予采纳；若无刑讯逼供，则应认定证据。因事实不清，判词无法明确具体，而不得不含混其辞。二 关于卷宗。法官是到底如何判案件的？事实上法官评议案件，是有合议庭评议笔录记录在案的。该笔录装订在卷宗的副卷中，但只是给法院内部参阅的，公众（包括律师）无权查阅。显然，这是一个暗箱。法官判决的要经受公众检验的，那么法官的思维过程同样应该受到检验，一切必须透明化，不能只给结论不给理由。不仅所有卷宗应公开，而且不同意见，可写在判决书上。卷宗公开否，实际上是审判透明化否。还有，该案判决书的意见，到底是谁的意见？因为本案是审判委员会定的，也就是说，合议庭庭审后，向本院审判委员会汇报，由审判委

员会定夺。可见，终局性意见是审判委员会的，而信息源则是合议庭的汇报。那么，最后的意见到底是谁的，如何出来的？判决书上对这个程序是不言一字，这是一个地道的“隐程序”。?D?D不过，审判委员会的讨论，同样有记录的，并且也是装订在卷宗副卷中。

三 关于公证证词。本案辩护律师为提高证据公信力，同时也是回避律师执业风险，对证人证言制作了公证文书，而法院对公证文书的内容也予以了核实。但证人证言的公证文书法律效力如何？证人必须出庭，接受质证，才能作为证据采纳。而公证文书，何以质证？何以认定？法院应该传唤证人出庭，而不是庭外的调查核实。

四 关于专家法律意见书。专家法律意见书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，而是一种学术意见。鉴于，本案法律专家由辩护律师召集，则难免让人怀疑背后是否有经济利益驱动，其学术独立受到质疑。因为，若专家对刘涌案件有研究兴趣，完全可以自行组织召集研究。法律专家在未参与案件审理下，只是听取辩护律师单方面汇报后出具意见书，也难免失之偏颇，而对于在审法院，则是一种不当影响，即学术不当影响法律实践。

结论：判决理由应充分，卷宗应透明，证人应出庭，法律专家意见应独立。注：刘涌案情况参见了《南方周末：沈阳刘涌案改判调查》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